

古物諮詢委員會
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 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MH, JP
趙麗娟女士
簡兆麟先生
羅淑君女士
李浩然博士
李律仁先生
林雲峰教授，JP
吳祖南博士，BBS, JP
吳日章先生，JP
沈旭暉教授
崔綺雲博士
黃澤恩博士，JP
王兼揚先生
楊耀忠先生，BBS, JP
蔣秀如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經理(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鄭曹志安女士，BBS, JP
馮柏棟先生，SC
鄭凱迎先生
林筱魯先生，JP
劉智鵬教授
呂烈丹博士
潘展鴻先生，JP
蘇基朗教授

列席者： 發展局
林鄭月娥女士，JP
發展局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JP
副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李鉅標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吳鴻輝先生
署理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程淑儀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鍾嶺海先生，JP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丘劉熻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曾群好女士
首席市場推廣主任

趙詩韻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梁詠儀女士
高級行政助理（古物古蹟）

規劃署
李啓榮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Heritage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及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這次特別會議。

2. 主席告知委員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稍後會加入會議，向委員簡介「保育中環」計劃。是次會議將先行討論北九龍裁判法院和荔枝角醫院的文物影響評估這兩個議程項目。因此，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這次會議。

3. 在開始討論各議程項目之前，主席向委員提到拆除「藍屋」木樓梯一事近日受到媒體廣泛報道。陳積志先生向委員簡述，藍屋於八十多年前，亦即一九二〇年代初期興建。屋宇署對藍屋進行檢驗時，發現該建築物在結構上有數處問題，包括排水系統損毀、外牆混凝土剝落，以及樓梯有欠穩固。這些問題或會對藍屋的住戶或途經該處的行人構成潛在危險。屋宇署曾經一度就該建築物向藍屋的業主發出命令，以期修整這些問題。在藍屋的業權交予政府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迅速採取行動，為排水系統及外牆進行維修工程。至於木樓梯遭白蟻侵蝕的情況相當嚴重，樓梯下方已經空心，約有20尺高。由於藍屋現時還有一些住戶，陳積志先生強調，古蹟辦須進行緊急工程，把構成危險的樓梯更換，以確保住戶安全。更換樓梯時，有關工程已嚴格依照古蹟辦所制定的文物保育指引進行。拆除的木樓梯不會就此棄掉，而會保留供「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成功申請把藍屋活化的機構再用。古蹟辦已按照國際文物保育原則，把藍屋的樓梯原位保存，使其繼續發揮原有功用。

4. 明基全先生補充說，就技術方面而言，在進行維修期間更換木塊和磚塊等建築物料的做法很常見。以藍屋的情況來說，古蹟辦會評估保留樓梯的做法是否可行，但至少三塊有特別記號的木板會在修復處理後原位保存。

5. 委員建議政府在媒體報道此事之前，先與媒體及相關各方人士保持良好的溝通。陳積志先生回應時告知委員，在更換工程展開之前數個月，當局已於該址張貼告示，並與不同的相關人士會晤，說明工程的範圍。

第一項 北九龍裁判法院文物地點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AAB/25/2009-10)

6.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負責簡介的成員

- (i) LCMA建築師事務所董事李仲明先生
- (ii) 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保育專家Bob Dickensheets先生

列席的成員

- (i) 愛德曼公關公司總監Molly Mulloy女士
- (ii) 愛德曼公關公司經理何安珩女士
- (iii) 林陳簡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陳麒仁先生
- (iv) 林陳簡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建築師徐祥榮先生

7. Dickensheets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薩凡納基金)的背景，以及把北九龍裁判法院活化為一所藝術設計高等教育學院的建議。建築風格中別具特色的元素，將會盡可能根據「一如現狀」的原則予以保存或修復。薩凡納基金亦希望與地區團體產生協同效應。

8. 李仲明先生接着概述保育建議方案的重點。北九龍裁判法院的主要保育原則包括：

- (i) 所進行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會保留原有建築特點和盡量減少對現有構件造成干擾；以及
- (ii) 新元素在設計上會與原有構件互相協調，但新舊部分仍可分辨。作出的改動應盡可能可回復原狀。

9. 李仲明先生舉出下列數項擬議的工程為例子，以作補充：

- (i) 保存大堂主樓梯及至少一個羈留室連原有布局；
- (ii) 增設一部消防員／殘疾人士升降機，並採用無機房升降機系統和鋪上釉面表飾，以盡量減少對外觀的影響；以及
- (iii) 在建築物外面造成較少阻礙的地方加設服務設施，例如消防設備、花灑水缸、泵房和冷卻水塔。

10. 李仲明先生進一步解釋，向屋宇署申請豁免遵循建築物規例的目的，是為避免對現有的鑄鐵欄河及鐵柵／鐵欄作出不必要的改動，以保存原來面貌。主席重申古諮會對此大體上會作出支持。一名委員亦表示支持這項豁免申請建議。他並建議邀請屋宇署的代表列席會議，就技術方面及相關事宜提出意見。主席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建議亦可加強委員會與屋宇署之間的溝通。

11. 一名委員對建築物外牆的色調表示關注。Dickensheets先生保證會保留原本的色調。

12. 李仲明先生回應一名委員有關樓梯的查詢時澄清，大堂主樓梯、連接將予保存的一號法庭與囚室的樓梯，以及連接上述法庭與三樓的樓梯的使用率都很高，因此全部均會保存。其他內部樓梯則會拆除，以便更好利用空間。

13. 一名委員提出有關長期維修的問題。Dickensheets先生表示薩凡納基金會就建築物長期維修的事宜徵詢發展局及顧問的意見，並會就稍後擬備的維修計劃諮詢古蹟辦。

14. 主席詢問可否保存更多法庭。Dickensheets先生解釋，由於他們正努力騰出更多室內空間作教學及相關用途，以符合學院的運作需要，因此要保存更多法庭會有困難。

15. 一名委員對簡介小組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謝，並認為他們的工作在保存歷史建築物上可以起示範作用。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委員大體上支持該項保育建議方案。

(簡介小組於此時離席。)

第二項 荔枝角醫院文物地點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AAB/25/2009-10)

17.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負責簡介的成員

- (i) 中創顧問有限公司保育顧問謝正勤先生
- (ii)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主席李焯芬教授

列席的成員

- (i)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副主席黃景強博士
- (ii)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副總幹事／項目總監陳德忠先生
- (iii)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項目主任陳鳳蓮女士
- (iv)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項目委任建築師溫雅怡女士
- (v) Meta4 Design Forum Ltd.合作委任建築師黃德明先生

18. 李焯芬教授以電腦投影片介紹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促進中心）的背景，以及把荔枝角醫院活化為「香港文化傳承」，設有旅舍、表演場地、課室、茶座和展覽館等設施以促進文化藝術的建議。謝正勤先生接着向委員簡介該處的歷史。

19. 至於保育建議方案方面，謝正勤先生告知委員當中的保育原則着重可回復原狀的設計，以保存或重現原有建築特點和盡量減少對現有的重要構件造成干擾。主要工程／緩解措施包括：

- (i) 加建升降機和連接橋等設施連接各區，提供無障礙通道；
- (ii) I座進行的改建工程及其後的結構加固工程將會使用鋼結構，以確保新增部分可回復原狀並能與原建築分辨開來；以及
- (iii) 盡可能修復原來的紅磚牆。

20. 崔綺雲博士申報利益，表示她是促進中心的理事會成員，並參與推廣中華文化的工作。李浩然博士亦作出申報，表示他是這個項目的顧問，並曾參與擬備資料冊的工作。主席認為他們參與討論，並不會引起任何利益衝突。

21. 有關旅舍用途的問題，黃景強博士回應時表示旅舍將開放給公眾使用，以賺取更多收益維持中心的運作。此外，這些旅舍亦會為訪港／客席講師提供住宿。

22. 一名委員就空氣調節系統及連接橋的安排提出疑問。黃德明先生回應時表示所有組成部分均會設於建築物外或以一些建築構件遮蓋，以盡量減少對外觀的影響。

23. 一名委員對廚房的工程安排表示關注，黃德明先生回應時解釋，他們會繼續使用現有的廚房範圍，而該範圍將會進行翻新工程。

24. 謝正勤先生回應一名委員有關鄰近界石的查詢時表示會作出跟進，再進一步詳細研究該界石的歷史。黃德明先生補充說，雖然界石位於該項目所在地點的範圍之外，但他們亦很樂意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25. 主席備悉，委員會委員大體上支持文物影響評估所建議的緩解措施。

(簡介小組於此時離席。)

第三項 發展局局長簡介「保育中環」

26. 主席歡迎林鄭月娥女士就「保育中環」計劃向委員會作出簡介。林鄭月娥女士表示，「保育中環」計劃既能顧及保留中環作為商業中心的歷史和文化特色的重要性，又能維持其發展和可持續發展。該計劃的內容扼述如下：

- (i) 政府採取主動保育數個由政府擁有的建築物。另一方面，為了令保育工作更有效地推行，私人機構的支持亦同樣重要。除中環新海濱項目外，這些項目全部均以文物為主題。政府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在實施這些工程項目時按情況所需納入有關意見；
- (ii) 香港聖公會的保育計劃將可顯示出政府樂意協助私人機構進行寓發展於保育的項目。發展機遇辦事處會為建議的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 (iii) 雖然美利大廈的歷史較短，但由於該大廈具有很高的建築價值，因此亦納入保育計劃內。在對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群的評級進行評估工作時，將會諮詢古諮會的意見；以及
- (iv) 政府正與香港賽馬會合作，進行有關保育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工作，以期達到市民的各项期望。

27. 委員大體上支持「保育中環」的計劃，並對政府擔當積極角色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表示讚賞。

28. 陳黃麗娟博士申報利益，表示她是聖公會幼稚園的校監。在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內，香港聖公會建築群被納入保育計劃內，她對此表示感謝。活化香港聖公會的建築群將可令畢拉山的發展項目加快進行，讓市民大眾可以受惠。一名委員建議參觀香港聖公會，以便更清楚了解該地點。古蹟辦表示會安排有關參觀活動。

29. 委員就此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和疑問概述如下：

- (i) 除文物保育工作外，應致力改善中環在環境方面的質素；
- (ii) 可考慮把其他建築物／地區納入保護的範圍，這些建築物／地區包括：
 - 戰後建築物，例如中銀大廈、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總部大廈及「蘇豪」區（荷里活道南面）一帶的唐樓；
 - 樓梯街等歷史悠久的街道；以及
 - 香港大會堂和愛丁堡廣場；
- (iii) 應在其他地區推行同類的保育措施；以及
- (iv) 全方位地進行公眾參與工作的可行性。

30. 林鄭月娥女士感謝委員提出各項意見和建議。她表示，「保育中環」計劃顯示出政府對於推行文物保育工作的決心。至於日後在灣仔、啓德發展區和深水埗等其他地區推行同類的保育措施方面，她亦抱持樂觀的態度。她強調長遠來說在推行各項保育計劃時，必須聯繫非政府機構和私人機構參與有關計劃，這一點十分重要。她重申政府在推行各項保育計劃時，將會十分重視綠化和連繫兩方面的工作。最後，她強調現時正是採取行動和推行這些計劃的適當時候。

31. 林鄭月娥女士總結時呼籲古諮會繼續支持各項保育計劃，這對保育計劃能否成功推行至為重要。主席保證，委員會將致力給予各項措施最大的支持，並感謝鄭女士在保育和活化工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第四項 其他事項

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檔號：LCS AM 22/3